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82號

原告 鄭清平
被告 林承義

黃榆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賴建旭

法官 黃則瑜

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